

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信息表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津党发〔2018〕17号）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1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3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人才工作部 |
| 运行流程 | 个人申报→区公安、教育部门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新区人社局终审→办理落户 |
| 运行要件 | <p>一、基本要件</p> <p>根据学历型、技能型、资格型、创业型、急需型等申请类型的不同按照系统提示提供材料。</p> <p>二、其他要件</p> <p>1. 根据落户地点上传要件：（1）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名下房产落户的，上传①房屋产权证书中能够体现房屋性质及所有权信息页；②房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同意落户声明，以及能够证实本人与房主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落本人名下住房的不需要上传）；③如住房系本人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共有的，还需上传房屋共有权证书。（2）在单位集体户落户的，上传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在北方人才集体户或区人才集体户落户的，无需上传相关落户材料。2. 事业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还需上传《事业单位聘用合同》。3. 劳务派遣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合法存在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公章）。4. 社会组织、政府雇员等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政府雇员所在单位合法存在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
| 责任事项 | <p>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p> <p>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p> <p>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将审核结果上报人社局落户审核部门。</p>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896823 |